

五大连池市新发镇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永胜面粉厂出租方案

根据《五大连池市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实施意见（试行）》规定，结合“四议两公开”规则和程序，制定五大连池市新发镇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永胜面粉厂出租方案如下：

一、青山村面粉厂机械设备及厂房，以阶梯竞价的方式出租，出租价格 45000 元，阶梯竞价标准 100 元/次。有意竞标者在竞标前需向五大连池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缴纳保证金 1000 元，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起拍价格为 45000 元，每次竞拍阶梯价最低为 100 元。

二、承包期限：三年，自签订合同之日直至承包期满三年整。

三、承包费：竞标成功者需在竞标成功，公示 3 日期满后，同五大连池市新发镇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定租赁合同，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当年租金一次性汇入市农服中心指定账户，以后每年租金需在当年的 12 月 1 日前一次性汇入五大连池市新发镇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指定账户，如在



约定交款期限内不缴纳租金，五大连池市新发镇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有权终止租赁，承租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竞价租赁人资格

本次竞标者需具有以下条件：

（一）同等条件下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优先，经营方式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二）竞拍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严格按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按国家粮食生产标准生产，在承包期内，承租方负责甲方设备的维护保养，承包结束时，承租方确保设备、房屋的完好无损，如果机械设备及厂房出现问题，承包费将按照原价赔偿给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五、费用问题

五大连池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六、其他事项

经营方式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得改变面粉厂设施及其使用用途。

七、全部进入五大连池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



台进行交易。

五大连池市新发镇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